## 2024年东兴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招聘人员

## 公 告

因工作需要，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同意，由东兴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东兴海关联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此次招聘的人员属劳动合同用工性质，由东兴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东兴海关联合招聘，岗位为海关协管员，共招聘人员5名。负责协助海关关员对进出境货物查验平台的巡查、送检、数据的录入等辅助性工作。人员性质:协管员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聘用外派人员。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情形。

**（二）专业条件**

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年龄35岁以下，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服从命令、能吃苦耐劳，有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熟练操作word、excel等办公软件。

**三、待遇**

（一）试用期满经考核达到岗位要求的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为1年，一年一聘，可以续聘。聘用人员须进行试用，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依法为聘用人员办理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资待遇参照东兴市临聘人员工资待遇执行，其他福利待遇参照当地人民政府临聘人员待遇标准及实际工作时限予以发放。如有政策调整，依据政府相关政策予以调整；

（二）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可重新签订合同予以续聘。本单位可根据考核结果对聘用人员作留用或解聘的决定。

**四、招聘过程**

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如有意向，简历请以附件形式发送到以下邮箱:fp7675853@163.com，也可以将纸质简历交至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329号东兴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二楼205室。面试时间另行通知。面试合格之后，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与东兴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签订劳动合同。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70-7696351；联系人:吴菊

东兴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